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二之四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昭公

二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左 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

公羊 其言至河乃復何不敢進也

穀梁 恥如晉故著有疾也公如晉而不得入季孫宿如晉而

也請君無辱公還
季孫宿遂致服焉
致少姜之襚服

得入惡季孫宿也

劉氏敞曰穀梁云著有疾非也
但云至河乃復安知有疾乎

李氏廉曰案左氏晉之辭公未為失春秋止罪公
之輕動耳若胡傳無乃成少姜之為適乎又聞義
不徙而强為非
禮之行亦非也

王氏錫爵曰失在公不能守正而妄動至季孫宿
如晉蓋公既返而猶有所未盡於心故遣宿將命
以終其事此理之易見者公穀之
說反使經意晦而不明恐皆非也

彙纂曰據事直書而公動不以禮自取其辱可知矣公羊以為不敢進釋公羊者以為晉將執公不亦謬乎是時魯晉方睦公即位踰年未聞獲罪於晉而晉欲執公何耶

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

左 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

公羊 此伐吳也其言執齊慶封何為齊誅也慶封走之吳吳封之於防然則曷為

穀梁 此入而殺其不言入何也慶封封乎吳鍾離其不言伐鍾離何也不與吳

不言伐防不與諸侯專封也

專封也

彙纂曰慶封弑君之賊法所當討故書執書殺明其罪之可誅楚圍身為弑逆懷惡而討故不書楚子所以別於殺徵舒至公穀以為不與吳專封則失之矣既書伐吳則慶封所受之邑亦何必更言伐乎

九月取鄫

左 言易也莒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鄫鄫

公羊 其言取之何滅之也滅之則其言取

穀梁 無傳

叛而來故曰取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

之何內大惡諱也

劉氏敞曰公羊云諱滅非也莒已滅鄫矣此又能重滅之乎公羊本謂鄫未滅故因而為之辭耳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左 甲公室也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

公羊 舍中軍者何復古也然則曷為不言三卿五亦有中三

穀梁 貴復正也

之叔孫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

亦有中

汪氏克寬曰季氏以國民四分之而已取其半非獨欲弱公室亦欲乘叔孫婼之未定其位弱叔仲二家而强已公羊以為復古穀梁以為復正皆非也荀悦云春秋之義舍中軍則善之皆惑于公穀

之說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左齊求之也癸巳齊侯次於虢燕人行成二月戊午盟於濡上燕人歸燕姬杜註齊伐燕燕人賂之反從求平

公羊無傳

穀梁暨猶暨暨也暨者不得已也以外及內曰暨

家氏鉉翁曰左傳謂燕暨齊平穀梁以為魯暨齊平當從穀梁詳見杜註正譌表

八年秋蒐于紅

左 大蒐于紅自根牟至於商衛革車千乘

杜註不言大者經文闕

公羊 何以書蓋以罕書也

疏曰何註罕希也蒐之法須比年作之今不然故云以罕書

穀梁 正也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

李氏廉曰蒐狩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非地及越禮則書之穀梁以秋蒐為正公羊以為以罕書者皆非也

案春秋凡單書時者皆指首月此之秋蓋七月也周之秋七月夏之五月未當行蒐之時穀梁以為

正蓋穀梁主用夏時此亦其一證也

葬陳哀公

左 冬十一月壬午楚師滅陳輿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

公羊 無傳

穀梁 不與楚滅閔公也

彙纂曰趙氏謂袁克非大臣何能辦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會葬黎氏謂陳為楚師所據魯豈于其葬而使臣往會之蓋楚靈滅陳而葬其故君以示恩猶齊襄之滅紀而葬紀伯姬耳至滅陳之後諸侯震恐故下文九年春魯使叔弓會楚子于陳以致其敬豈有未加敬于楚之前反先使人會葬

陳君之理蓋常例必往會葬而後書獨此從以變例得書是亦所謂存陳之意而已矣

案存陳之說亦未是愚另有論附凶禮表後

先母舅曰楚之葬也蒙上文言耳據左氏則陳衰克葬之魯決不敢往會胡以得書于經

九年夏四月陳災　公穀作火

左　陳災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

公羊　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存陳也曰存陳悕矣曷為存陳滅人之國執人之

穀梁　國曰災邑曰火火不志此何以志閔陳而存之也

罪人殺人之賊葬
人之君若是則陳
存悕矣

劉氏敞曰何休謂陳為天所存非也
此是聖人欲存之故錄耳安知天意

高氏閌曰如邶鄘二國既為衛所并聖人還存邶
鄘之風亦不與衛人并諸侯而存天子之建國也

朱子曰漢建安二十五年之初漢尚未亡通鑑便
作魏黃初元年奪漢太速與魏太遽大非春秋存
陳之
意

彙纂曰公穀皆以為存陳謂不與楚之滅陳是矣
但公羊又謂執人之罪人云云則似楚之滅陳不

失為仗義之師殊非經旨

紫胡康侯謂楚已滅陳必不遣使告于諸侯言亡國之有天災也蓋當日叔弓會楚子于陳目擊其事歸語陳災魯史遂書之耳趙氏木訥則謂楚嫁天災之在楚而以陳赴聖人亦因其名而存陳案外災非赴不書木訥之說似更有理

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左　楚子滅蔡用隱太子於岡山

公羊　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世子何不君

穀梁　此子也其曰世子何也不與楚殺也

孔疏父既死矣猶稱世子者君死而國被兵未暇以禮即位故國以世子告

靈公不成其子也惡乎用之用之防也蓋以築防也

劉氏敞曰公羊謂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予謂不成其子而稱世子義與文反又曰用之築防此直似兒戲

家氏鉉翁曰蔡有嬰城固守國亡身死特存其世子之名録其為宗社死也

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於乾谿

左　不解經義故不録

公羊　此弑其君其言歸何歸無惡於弑立也靈王為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

穀梁　歸而弑不言歸言歸非弑也弑君者日不日比不弑也

汪氏克寛曰弑逆天惡聖人不以妄加於人豈以無惡而稱弑乎公羊之説非也穀梁云不日比不弑里克商人陳乞之弑皆不日豈皆不弑乎棄疾脅比而君之與隋司馬德戡裴虔通之于宇文化

及相類雖化及聞謀變色流汗迎入朝堂戰慄不能言而綱目書化及弑其君且不以煬帝為弑君父之賊而末減也其得春秋書楚比之意矣

蔡侯廬歸於蔡陳侯吳歸于陳

左　平王即位封陳蔡復遷邑隱太子之子廬歸於蔡悼太子之子吳歸于陳禮也

公羊　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封也

穀梁　此未嘗有國也使如失國辭然者不與楚滅也

陸氏淳曰公羊曰不與專封此本是列國今不過復其所爾何名專封穀梁曰不與楚滅今方記興復何關滅事責其滅時乎

汪氏克寬曰不言自楚歸若二國之自能興復焉爾

十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　冬葬許悼公

左　許悼公瘧飲太子止之藥卒太子奔晉書曰弒其君君

公羊　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弒也曷為不成于弒止進藥

穀梁　日弒正卒也正卒則止不弒也不弒而曰弒責止也止

子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

而藥殺也譏子道之不盡是以君子加弒焉爾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

曰我與夫弒者不立乎其位哭泣歠飦粥嗌不容粒未踰年而死君子即止自責而責之也　又曰日卒時葬不使止為弒父也

萬氏孝恭曰許止之事雖若可恕萬一後世臣子幸君父之疾進藥以斃之而自託于不知嘗藥之

義是啓之為亂源也

案三傳皆謂止非弑歐陽公謂止實非弑聖人不必妄加之名趙氏木訥力主其說愚考左氏傳及杜註孔疏止之罪狀已昭然歐陽公非刻論也另有論附亂賊表後

黄氏仲炎亦曰如三傳之說則罪疑惟重非聖人忠厚之意蓋止進藥而藥殺與漢霍顯之行毒許后相似苟以不嘗藥而掩蓋其情則亂臣賊子皆得借是以逃罪矣

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鄸穀作夢

左 無傳

公羊 奔未有言自者此其言自何畔也畔

穀梁 自夢者專乎夢也言力能專制曹無大夫

則曷為不言其畔為公子喜時之後諱也何賢乎讓國也君子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會子臧之子鄸子臧之采邑也）

其曰公孫何也言其以責取之而不以叛（言其責足以專制而令能不以邑叛所以善之而罪曹伯）

陸氏淳曰穀梁云善會之不以邑叛夫臣不叛君常事爾豈有可褒之理其稱公孫蓋即王命之卿但以國小之故不能自崇樹其大夫請命于王者少惟此與成二年公子首凡二人耳其他無事不

見於經不得謂之無大夫也言自鄭者緣先據以叛今力屈而奔與魚石自宋南里奔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義正同叛時不書不告耳公羊曰為賢者之後諱然則賢者之後便得恣其不臣乎此說尤鄙

王氏樵曰公羊猶曰諱胡氏直謂其待放而後出奔得去國之禮而賢之又曰待放出奔臣子常禮免於恥足矣而何以賢之為公子喜時之後賢之也視公羊尤迂曲矣

案公羊之說陸氏辨疑劉氏權衡俱駁之其理易明而胡傳仍其說而加甚至謂後世有乞錄用賢者之後公臣之世蓋得春秋之旨何見之頗哉

黃氏仲炎曰自鄭出奔宋者蓋自其國都出止于鄭又自鄭而奔宋故春秋以自鄭書爾春秋叛則

書叛奔則書奔未有奔而可誣為叛叛而可諱
為奔者使叛而可諱周公當先為管叔諱之

案公穀二家之說正相反一則曰叛一則曰力足
以叛而不叛愚謂春秋止紀一奔大夫爾其曰自
鄭者猶鄭詹自齊逃來春秋無叛文何從知其叛
更何從知其力足以叛而不叛也陸氏淳比之魚
石宋辰亦似硬坐此二人叛迹顯有可據烏得以
自之一字偶同遂加以叛逆之罪乎文定據穀梁
善之之說至謂待放出奔得去國之禮尤屬無據
大抵諸儒泥於一字遂至褒貶如此相遠竊以黃
氏之說為近之公穀及
陸氏皆不免于鑿也

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

左 費無極取貨於東

公羊 無傳

穀梁 東者東國也何為

國而謂蔡人曰君王將立東國若不先從王欲楚必圍蔡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朱愬於楚

何註出奔者為東國所篡也

疏云左氏與此同穀梁作蔡侯東

謂之東王父誘而殺焉父執而用焉而又奔之惡之而貶之也

表

案此係闕誤朱即東字之譌而又脫一國字耳當從穀梁說但其云貶去半名則非也餘詳見闕文

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於皇

左 六月丁巳葬景王王子朝作亂逐劉子壬戌單子逆悼王於莊宮告急于晉秋七月戊寅以王次于皇

公羊 其稱王猛何當國也

穀梁 以者不以者也王猛嫌也

劉氏敞曰公羊云當國非也王猛乃王矣未逾年不可稱天王又不可以諸侯例稱子何則獨言子則似魯之子冠王于子則又與他王子相亂故稱王繫猛耳穀梁曰王猛嫌非也若王猛嫌豈得云

居乎

嚴氏啓隆曰劉單以者言猛不能自立出入皆劉單之功非聖人貶之也胡傳泥于以之一字曰挾天子令諸侯而專國柄功罪倒置矣彙纂曰凡書以者美惡存乎其事非皆貶也單劉之以猛為正尹名之以朝則罪矣諸儒說皆謬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左 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原之師以納王于

公羊 王城者何西周也其言入何篡辭也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

王城

劉氏敞曰公羊曰簒辭非也必若以入爲簒下有天王入於成周亦可云簒乎穀梁云内不受非也

必以入爲内弗受則天王入於成周亦弗受乎

家氏鉉翁曰劉單守正者也春秋書以其所當以也

冬十月王子猛卒

左 不成喪也

杜註釋所以不稱王崩

公羊 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王子猛卒何不與當父死子繼

穀梁 此不卒者也其曰卒失嫌也

范註猛本有當國之嫌其卒則失嫌

兄死弟及之辭也　故錄之

劉氏敞曰公羊之說非也向言王猛者以文不可繫子今言王子者死當以子禮治之明是乃王之子也言卒者未踰年之君猶子赤子般皆言卒也穀梁曰失嫌亦非也猛未踰年不可言崩又不可言薨是以通言卒耳何嫌之失

李氏廉曰公穀皆以子猛為篡故書卒義不可從

高氏攀龍曰前稱王猛此何以復稱王子猛於其卒從其恒稱義不在焉不沒其實而已

高紫超氏曰太子立未踰年不宜稱王春秋書王猛者為王子朝而起變例耳故于其居王城也書王而于其卒也仍書王子從其本也

二十三年晉人圍郊

左：春王正月壬寅朔二師圍郊（王師晉師）癸卯郊鄩潰

公羊：郊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為不繫于周不與伐天子也

穀梁：無傳

趙氏曰案此實非伐天子也若實伐周豈為其掩惡哉

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

左：不言戰楚未陳也

公羊：此偏戰也曷為以

穀梁：中國不言敗此其

詐戰之辭言之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

言敗何也釋其滅也

彙纂曰公羊謂此為偏戰而經以詐戰之辭書之非也蓋泥于日月之例而為此言耳穀梁謂言敗以釋其滅亦非也亦有師敗而君不滅者豈必言敗以釋其滅乎是役楚為戎首先儒皆以為楚師未與吳接故止書六國然傳稱楚師大奔則經亦當書敗楚聖人所以略楚不書者不與六國之從楚也

二十四年叔孫舍至自晉　左穀無叔孫字舍左作婼

左

二月婼至自晉尊晉也

杜註貶婼族所以尊晉婼行人故不言罪已疏云卿當備書名氏令去婼之氏喜于得免所以尊晉而自屈也

公羊

無傳

疏云叔孫舍不去氏者蓋以無罪故也

穀梁

大夫執則致致則挈由上致之也

范註上為宗廟致臣于廟則直名而已所謂君前臣名

啖氏助曰左傳載叔孫婼欲殺晉士彌牟云云按叔孫忠賢以身體國豈肯殺彊國之大夫以賈禍而累國乎

案舍至書氏公羊與左穀不同胡傳獨取公羊而公羊又無傳疏者以為意如有罪故去氏叔孫賢故無貶胡氏蓋用劉原父因其可褒而褒之之意彙纂亦並存其説愚謂三傳皆不足憑也蓋去氏與不去氏三傳所傳授異爾由脫簡與不脫簡之分實非義所存叔孫雖賢不必以不去氏賢之至左氏以舍族為尊晉尤為無理春秋只據實而書以志魯之衰弱與晉霸之不綱爾豈以去氏與不去為叔孫一人之褒貶哉東萊呂氏謂原父能知他人之鑿而不自知其鑿蓋説經之通病也夫

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左 書再雩旱甚也

公羊 又雩者非雩也聚衆以逐季氏也

穀梁 季者有中之辭也又有繼之辭也

范註不言中辛中辛無事緣有上辛大雩故言又

吠氏助曰案雩但禮官與女巫而已何足以攻季氏乎

劉氏敞曰若七月聚衆則何至九月公乃出奔乎

三十一年黑肱以濫來奔 肱公作弓

公羊 文何以無邾婁通濫也曷為通濫賢者子孫宜有地也

左 賤而書名重地故也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以土地出

穀梁 其不言邾黑肱何也別乎邾也其不言濫子何也非天

賤而必書三叛人名以懲不義
杜註不書邾史闕文
孔疏穀梁言邾人以濫封此黑肱使為別國故不繫于邾以非天子所封故無子男爵號蓋不知其文闕而妄為說耳

賢者孰謂謂叔術也何賢乎讓國也
何註通濫為國故使無所繫叔術邾婁顏公之弟

子所封也
范註邾以濫邑封黑肱故別之若國

李氏廉曰此條大例本只與庶其牟夷書法同左氏得之但左氏于齊豹書盜之說先儒多不取

汪氏克寬曰二傳皆云郲黑肱而經文不繫郲者闕文耳或以為通濫為國或以為别乎郲皆妄說也齊楚大國且未嘗分其地以封子弟況蕞爾之郲乎或曰又謂濫乃天子之地而黑肱乃天子之命吏此尤穿鑿之臆說夫王吏守土則得自專其地矣何為奔于諸侯耶

彙纂曰叔術以弟妻嫂亂人倫也天子誅顏而叔術為顏報讎犯王命也其得罪于春秋大矣公羊乃以為賢不亦謬乎

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闞

左 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又不能用其

公羊 闞者何郲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郲

穀梁 無傳

人也

杜註言公内不容于臣子外不容于齊晉所以久在乾侯人謂子家羈

婁諱亟

何註與取濫為亟

孔氏穎達曰案傳定元年將葬昭公季孫使役如闞公氏將溝焉則闞是魯公葬地非是邾邑

趙氏鵬飛曰三年之間歲首皆書公在乾侯存公且訴季氏之不臣也而左氏每歲各為之說鑿矣

定公

元年春王

左

無傳

公羊

定何以無正月正

穀梁

不言正月定無正

月者正即位也定無正月者即位後也即位何以後昭公在外得入不得入未可知在季氏也

也定之無正何也昭公之終非正終也定之始非正始也昭無正終故定無正始不言即位喪在外也

西亭辯疑曰公穀欲發定無正之義乃分春王二字為一節胡氏因之致使經義反晦定公即位于六月戊辰此時位尚未定春秋豈可預責其罪耶蓋是年正二月無事三月適有執仲幾事故書之

其義責晉非責魯
二節合看自明

霞峰華氏曰定公即位于六月之戊辰則正月非定公之正月無緣削正月以見其無正經本以春王三月為句公穀自析而二之何與聖人事耶夫昭公薨于乾侯越明年六月而定公即位魯曠年無君統紀幾絶春秋備書于冊而魯君臣之罪著矣安用小巧穿鑿為哉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左　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將以城成周魏

公羊　其言于京師何伯討也伯討則其稱人何貶曷為貶不

穀梁　此其大夫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為微之不正其執人

子治政衛彪傒曰
易位以令魏子其
不免乎田于大陸
焚焉還卒于甯宋
仲幾不受功乃執
仲幾以歸三月歸
諸京師

與大夫專執也

于尊者之所也不
與大夫之霸討也

啖氏助曰前年冬十一月城成周左氏云會于狄
泉此年正月又言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一本用

夏正一本用周正以此重疊致誤也據前已言魏子南面衛彪傒譏之此又重言與前不異故知必重也

李氏廉曰此以事言之則以王事討有罪以義言之則大夫專執人于王側而不歸諸王吏故春秋亦不與以霸討穀梁胡氏是矣公羊以為大夫不得專執則是以于京師為霸討則非

九月大雩

左 無傳

公羊 無傳

何註定公得立尤喜而不恤民之應

穀梁 雩月雩之正也秋大雩非正也毛澤未盡人力未竭未

可以雩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君親帥諸大夫而請焉

啖氏助曰雩者以祈雨也若待毛澤盡人力竭雖雨何益哉穀梁以日月為例故有此分別爾又大雩凡山林川澤能興雲雨者皆祈焉不必專于上公也

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左 無傳

公羊 其言雉門及兩觀

穀梁 其不曰雉門災及

災何兩觀微也然則曷爲不言雉門災及兩觀主災者兩觀也曷爲後言之不以微及大也

兩觀何也災自兩觀始也先言雉門尊尊也

趙氏注曰此是雉門延及兩觀義理分明據實成文耳公穀乃曰自兩觀始違經妄說殊可怪也

杜氏謬曰魯以周公之故立雉門兩觀僭天子也凡春秋譏魯之僭禮必因事而托義若雉門兩觀不災則不可得而録之今災及而書實譏其僭也

四年劉卷卒

左 無傳

杜註即劉蚠也奉命出盟召陵死則天子為告同盟故不具爵

公羊 劉卷者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我主之也

何註主會者當有恩禮

疏云名陵之盟劉子為首其主會明矣

穀梁 此不卒而卒者賢之也寰內諸侯也非列王諸侯何以卒天王崩為諸侯主也

范註昭二十二年景王崩嘗以賓主之禮相接能為諸侯主

家氏鉉翁曰劉子擁立二君卒安宗社二百四十年周家大臣未有其比故特書其卒葬

彙纂曰名陵之盟劉子與焉故其卒也來赴于魯而魯史書之耳公羊以為我主之穀梁以為為諸侯主皆不可從

十一月庚辰吳入郢

左 文繁不錄 杜註弗地曰入吳不稱子史略文

公羊 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君舍于君室大夫舍于大夫室蓋妻楚王之母

穀梁 曰入易無楚也若曰楚無人何以不言滅欲存楚也何以謂之吳狄之也不正

也

乘敗人之績而深為利居人之國故反其狄道也

趙氏佳曰楚君尋反國國不絕祀故不言滅穀梁妄為義説爾又云吳不稱子不正其乘人之敗而深為利則凡諸入者悉是乘人敗何不總狄之乎

王氏樵曰公穀以前之稱子為褒後之不稱子為貶皆非也吳之為吳自若也以其師而敗楚者蔡人之憤利其有而入郢者吳人之志春秋前之稱子非進而褒之既書蔡侯之以則其立文不得不然耳後書吳入郢亦正為依實而書諸儒泥于一字見褒貶之説故忽而子吳忽而貶吳而于聖人

仲蔡侯傷中國之微意則莫能發也

五年夏歸粟于蔡

左　以周亟矜無資杜註蔡為楚所圍飢乏故魯歸之粟

公羊　孰歸之諸侯歸之曷為不言諸侯歸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

穀梁　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孰歸之諸侯也不言歸之者專辭也

案公穀以為諸侯歸粟杜註以為魯歸粟二說不同彙纂並存之要之非義所存但左以為周急穀梁以歸粟為正似以此條為春秋褒辭則非也蔡自二百年來被楚之害亦屢矣前年棄疾圍蔡嬰

城八月力屈被執何不以此時歸粟而歸粟于破楚入郢之後乎特書之而聖人之情見矣

方氏苞曰魯獨歸之粟也歸粟必壤地相近水道可通魯歸蔡粟以淮也告糴于齊以濟也秦輸晉粟以河也若齊晉宋衛則但能歸蔡財安能輸之粟哉知與戍陳義異者戍非一國所能任

八年冬從祀先公

左 陽貨欲去三桓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于僖公

公羊 從祀者何順祀也文公逆祀去者三人定公順祀叛者五人

穀梁 貴復正也

杜註順祀當退僖公故于僖廟行順祀疏云于僖廟行禘禮使先公之神徧知之

何註諫不從而去曰去諫不以禮而去曰叛

胡傳蜀人馮山曰昭公至是始得從祀于太廟其說是也季氏絕昭公兆域此時尚未得從昭穆而祔祭及陽虎欲殺季孫托于正以售其不正始以昭公之主從祀太廟蓋欲取媚于國人

汪氏克寬曰昭公之葬稱謚疑已祔祭祖廟而從祀不稱昭公與禘于莊公書法不侔則當以三傳為是諸儒如高氏閌薛氏季宣俱兩用之而彙纂亦並存四傳之說迄無一定愚謂胡氏之說非也蓋以從祀為祔祀係後世之俗稱如從祀孔廟及功臣從祀帝王廟之類春秋時文法未必有此也

且果係昭公此時入廟則當大書特書以明著季氏之不臣及從前舉朝臣子莫肯面折廷諍之罪何為反隱昭公不言是欲為誰諱乎三傳之說必有所據無容另出新意為也荆南馬氏曰昭閔僖皆有謚安得統謂之先公據左氏順祀先公而祈焉盖自遠及近而遍于羣公也

盜竊寶玉大弓　九年夏四月得寶玉大弓

左　陽虎説甲如公宫取寶玉大弓以出入于讙陽關以叛

公羊　寶者何璋判白弓繡質龜青純判半也半珪曰璋白藏天子青藏諸侯魯得郊

穀梁　寶玉者封圭也始封之圭大弓者武王之戎弓也征伐之弓周公

夏陽虎歸寶玉大弓書曰得器用也凡獲器用曰得得用焉曰獲

孔氏穎達曰自劉歆以來說左氏者皆以為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成王所以分魯公也公羊曰云云彼不知魯有分器謬為言耳且所盜無龜

天故錫以白質揩也純緣也謂緣甲頫也千歲之龜青髯

喪之書

得之書

受賜藏之魯得寶玉大弓不地何也

羞也

知其並是妄也

趙氏匡曰左氏凡獲器用曰得得者對失之辭若罷必言得郜大鼎何以云取乎穀梁曰不地羞也

案緣未出境而得故但以得爲名且書以竊猶不羞書地有何羞乎

高氏閌曰書得寶玉大弓以見器之空還而不獲盜者以正典刑則亦幸而得之爾

十三年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冬晉趙鞅歸于晉

左　秋七月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晉人圍

公羊　此叛也其言歸何以地正國也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

穀梁　此叛也其以歸言之何也貴其以地反也許悔過也許

之韓魏以趙氏為請十二月辛未趙鞅入于絳盟於公宮

君側之惡人曷為以叛言之無君命也

何註操兵向國故初謂之叛後知其意欲誅君側之惡故書歸以赦之

悔過則何以言叛其入無君命也

范註專入晉陽以興兵甲故言叛實以驅惡而安君側故于其釋兵言歸

高氏閌曰先儒以歸為善辭遂謂鞅有叛迹而無叛心春秋先正其罪以厲臣節此許其歸以廣君恩是大不然人臣無君命輒據土興兵此豈可赦況衛孫林父亦書歸何善之有

彙纂曰人臣之罪莫大于叛春秋所必誅趙鞅專地而結韓魏以脅其君復入于晉聖人書之所以

譏晉侯之失刑而三卿分晉之禍實始于此公穀不察謂趙鞅以地正國陸氏淳遂云非叛君孫氏復云此王法所赦劉氏敞云其忠義足恃謬妄相承不可以訓

案公羊謂趙鞅逐君側之惡人穀梁云許悔過范甯謂驅惡以安君側故于其釋兵言歸皆謬也据左氏趙鞅因誅殺不辜致與范中行為難范中行非有罪也特不當擅伐趙氏耳非君側之惡人與君父為難者也旋結韓魏脇君求入春秋書秋叛冬歸此與唐世牙將殺節度使即授之節度使相似著晉之無政刑也公穀以歸為赦辭諸儒相因至原父更謂其忠義足恃與經旨大反矣

哀公

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三年春齊國夏

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左 夏衛靈公卒六月乙酉晉趙鞅納衛太子于戚使太子絻八人衰絰偽自衛逆者告于門哭而入遂居之三年春齊衛圍戚求援

公羊 戚者何衛之邑也曷為不言入于衛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也齊衛曷為圍戚霸討也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為固

穀梁 納者內弗受也何用弗受也以輒不受也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此衛事也其先國夏何

于中山

可以拒之也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不以父命辭王父命

也子不圍父也不繫戚于衛者子不有父也

程子曰為輒計者委于所可立使不失君之社稷而以身從父則義矣公穀王父命之說非是

彙纂曰公羊以輒為可立胡傳辨之以為輒未受靈公之命二說皆非也即使受靈公之命便可拒蒯聵而不容其入乎又謂輒辭位避父則衛之臣子當拒蒯聵而輔之尤為悖理輔其子而拒其父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

案衛輒拒父齊助其子以拒其父直書之而罪自見矣公羊謂為霸討謬極穀梁謂子不圍父極是但以齊先之遂得免于圍父之愆乎又何迂拙乃爾

四年春盜殺蔡侯申（殺公穀作弒）

左　蔡昭侯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公孫翩逐而射之入于家人而卒

公羊　弒君賤者窮諸人此其稱盜以弒何賤乎賤者也（賤于稱人者）孰謂謂罪人也

穀梁　稱盜以弒君不以上下道道也（如闇不得君其君之比）内其君而外弒者不以弒道道也（尊内其君而疏外弒者故）

不與以弒君之名
抑之為盜若鄭伯
髡頑實被臣弒書
自卒同例

案公羊以盜為罪人疑無據穀梁之說尤無理疏
外弒者而反為寬其罪尊內其君而反為佚其賊
何見疏者之幸而見尊者之不幸也至胡傳謂蔡
侯背楚誑吳謀國不臧夫人得而害之故變文書
盜翩弒君而畧其名氏姓與霍胥翩之黨稱國以
殺而不去其官此尤背理之甚君即無道臣不可
以行弒況蔡侯將如吳諸大夫直恐其又遷非大
惡也胡傳乃于君父求備為亂賊出脫如此則春
秋為助亂之書矣豈可訓乎孫氏復謂責蔡之臣
子不能距難家氏鉉翁謂亂黨衆不容悉書則得
之矣互見
刑賞表

又案公孫翩非賤者况當日既已殺翩則罪人已得又何不書蔡公孫翩弑其君乎曰盜者不可得而指名之辭

方氏苞曰書曰盜不知賊之在也若係公孫翩則直書其人可矣無為以盜書也惟不知賊之在故辰以懼罪而奔姓霍以見疑而殺也

五年閏月葬齊景公

左無傳

公羊閏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數也喪曷為以閏數喪數略

穀梁不正其閏也

范註閏月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

也

徐氏彥曰鄭志趙商問曰文六年閏月不告朔猶朝於廟穀梁傳云閏月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又此條閏月葬齊景公公羊傳云喪以閏數此二傳義反於禮斷之何居答曰居喪之禮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不數閏鄭氏之意以為彼云喪事不數者謂期與三年也此云喪以閏數者謂大功以下也若穀梁之意以為大功以下及葬皆不數閏

案數閏不數閏公穀二傳不同諸儒各有所主彙纂亦並存之愚謂穀梁之說為是此條書葬齊景公以示譏也今世五服之喪皆不數閏如穀梁說

又案春秋凡書閏月皆指閏十二月置閏多在歲終文六年閏月不告月左傳列在十一月丙寅晉

穀續簡伯之後此年齊景公以九月卒併計閏月為五月而葬此皆置閏在歲終之驗也

七年秋公伐邾八月巳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左　秋伐邾遂入邾處其公宮邾衆保于繹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囚諸負瑕

公羊　入不言伐此其言伐何內辭也若使他人然若不諱宜舉其重曰公入邾婁今伐入兩書使若魯公伐而去他人入之以來者邾婁子益何以名獲也

穀梁　益之名惡也惡其不能死社稷其言來者有外魯之辭焉

曷為不言其獲內

大惡諱也

劉氏敞曰公羊之説非也邾魯相近故初秋伐之使八月又入之此自兩事理當並書耳且入邾婁使若他人猶可諉以邾婁子益來又可云他人乎穀梁曰來者外魯之辭非也今春秋不外其君則當曰以邾子益歸乎

王氏樵曰伐邾者三家也公雖在行而無與于其事魯自作三軍分公室以後權不在公凡納叛人叛邑內惡悉書而不諱以諱不在公也胡子謂書邾子來而不諱者欲見後書歸邾子之為能改其惡而與之也其義迂矣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左 宋公伐曹遂滅曹執曹伯以歸殺之

公羊 曹伯陽何以名滅也曷為不言滅諱同姓之滅也何諱乎同姓之滅力能救之而不救也

穀梁 無傳

劉氏敞曰此時魯自救不暇豈有不救同姓之滅春秋遂責之乎且責魯不救而諱曹之滅縱釋宋公之惡而反責無罪之魯乎

鄭氏玉曰或謂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能同力曹亡與虞同故不書滅案曹之與虞事既不同書法亦異難以例觀也或又以為曹亡於春秋之終興滅繼絶夫子嘗有此言至此不忍言滅義失之巧

宋公既殺曹伯後又無復曹之事則竟滅矣入字疑誤

彙纂曰虞不書滅者晉存其祀而不以滅告也宋之入曹或亦當然孟子時猶有曹交為曹君之弟則戰國之世曹尚未亡蓋滅而復存如陳蔡許之類

夏齊人取讙及闡

左	公羊	穀梁
齊悼公之來也季康子以其妹妻之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	惡内也 范註此言取蓋言賂也魯前年伐邾

即位而逆之季魴侯通焉女言其情弗敢與也齊侯怒夏五月齊鮑牧帥師伐我取讙及闡

曷為賂齊為以邾婁子益來也

以邾子益來益齊之甥也畏齊故賂之

家氏鉉翁曰公穀以齊為邾故取讙闡左氏則以為季姬未歸故覯齊之兵端當從二傳非以女故蓋齊取二邑要魯以存邾爾

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左

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於黃池秋七月辛丑盟吳晉爭先司馬寅請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氣色下）今吳王墨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乃先晉

公羊

吳何以稱子吳主會也曷為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其言及吳子何會兩霸之辭也曷為以兩霸之辭言之重吳也吳在是則天下諸侯

穀梁

黃池之會吳子進乎哉遂子矣吳夷狄之國也祝（斷髮也）文身欲因魯之禮因晉之權請冠端而襲以尊天王吳進矣子卑稱也辭尊稱而居卑稱以

人

莫敢不至也

會乎諸侯

陸氏淳曰左云吳子將以公見晉侯哭子曰此時吳方爭長而不後晉豈肯帥魯侯以見晉乎又言將囚子服景伯以宗祝之言恐之尤近兒戲趙子曰左氏有單平公而不書于經者緣吳晉敵禮而會如今賓主對舉酒自然單子無坐位故不書且經文有及字是兩霸之義分明也公羊云吳為會主與經文背又云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趙云黃池會地故魯獨會之耳若更有諸侯不當不序穀梁曰黃池之會吳子進矣趙子曰此為吳同為會主故不書人傳不達此理遂妄為說爾

彙纂曰左氏曰先晉國語曰先吳二說諸儒互有所主夫宋之盟晉國方彊而卒先楚人則謂晉定之不能先吳似也吳方在會而遑遽以越亂告則謂吳子內惕而不敢復爭春秋所書次第乃其事

實亦似也趙氏匡則謂吳晉敵禮而會如今賓主對舉酒故晉史即云晉為先吳語即云吳先歃各自護其主亦似有理

孔氏穎達曰左氏經據魯史策書傳采魯之簡牘所書必是依實國語當國所記或可曲筆直已傳玄云國語非丘明所作凡有共說一事而其文不同必國語虛而左傳實

案蠻夷雖大皆曰子此稱吳子者因上文公會晉侯吳不可單稱號若書吳人又沒夫差親在會之實據實而書無他義也或謂嘉其尊王進而書子或謂吳貶號從子皆失之鑿楚自入春秋即稱王而經俱書楚子未聞楚貶號也鄭氏玉謂齊桓之盛未能責楚僭王之罪豈以晉之衰弱反能使吳王黜其僭號乎其不泯明矣

十四年春西狩獲麟

左　春西狩于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為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

公羊　孰狩之薪采者也曷為以狩言之大之也麟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為來哉孰

穀梁　引取之也狩地不地不狩也非狩而曰狩大獲麟也其不言來不外麟于中國也不言有不使麟不恒于中國也

為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曰吾道窮矣

范註麟自為孔子來魯引而取之疏云天意若曰以夫子因魯史記而修春秋故也然則孔子修春秋乃獲麟之驗也

趙氏匡曰公穀二傳以經不言狩人之名故有薪采引取之說不知舉獸獲之義是以爾也

汪氏克寬曰說左氏者以春秋感麟而作學公穀者以為春秋文成致麟竊疑聖人作經絕筆于獲麟之一句則非經成而麟至矣苟曰經成而後麟至則春秋絕筆于哀公十三年十二月螽殊無意義特世儒推尊孔子作經之效極其盛故云然耳

陳氏際泰曰若謂春秋感麟而作獲麟之歲距孔子之卒為時幾何而汲汲操筆乎且使麟不獲孔子遂終不作春秋否也一曰文成麟至麟而獲也為子在其為瑞而可以應文成也胡傳謂春秋以天道終是即文成麟至之說而益張大之皆尊聖人而不得其實大抵孔子之作春秋或在定公末年或在哀公初年與夫哀十年之前後未可知也

案諸說紛紛俱孃穿鑿即朱子之解亦似未盡愚另有論附于左

春秋絕筆獲麟論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終於獲麟說者謂夫子感麟而作又以為春秋文成致麟何休之說尤誕妄杜氏既絀之

文定乃承其意謂春秋經成道備嘉瑞應焉而以天道終之比諸簫韶九奏鳳儀於庭魯史成經麟出於野無論不經而聖人毋乃涉於自誇大至宋鄭氏樵則以為終於獲麟聖人初無意歐陽氏謂義在春秋不在起止如此則春秋宜終於哀之十四年或十三年冬不宜以首春一事遽爾絕筆則又似非無意朱子謂某不敢指定是書成感麟亦不敢指定是感麟作大概出非其時被人殺了是不祥意謂感其不祥而遂絕筆則亦非無

所寓意然愚甞反覆通經而知諸儒之説非矣即朱子亦未為得葢春秋之經因是年請討陳恒之不行而絶筆也夫春秋為天下之無王作臣弑其君子弑其父生人之道絶矣故不得已而作春秋汲汲乎别嫌明微正名定分其用於魯也則隳三都以張公室逮其歸老季氏伐顓史則沮旅泰山則沮口誅筆伐猶望人心懾於大義而不敢肆至十四年之四月陳恒執其君寘於舒州六月行弑孔子是時年七十一沐浴請討而魯之君

臣哆然不應則是人心死而天理絶天下無復知簒弑之爲非者於是喟然太息曰已矣無爲復望矣遂輟簡廢業而是春適有西狩獲麟一事春秋遂以是終焉是則春秋之絶筆者爲大義之不復伸也豈區區爲一物之微而漫托於不可知之氣數哉夫春秋責人事而不言災祥就使麟獲果不祥猶當勤人事爲補救若以麟出非其時明已當退隱則是春秋撥亂世反之正之書而以一己之遇合終私而不公尤非聖人之志曰春秋

之弑君多矣何獨於陳恒為兢兢曰諸國皆遠於魯而孔子是時猶望大行其道於天下起而正之即哀十年弑齊侯陽生而以卒赴猶懼人之見討至此顯然行弑魯與齊為唇齒且甥舅之邦聖人於此蓋日懼三桓之為陳氏也故其答季子然問仲由冉求曰弑父與君亦不從至請討不行顯然勢合而交成其絶筆也目不忍見口不忍言故斷其簡於春秋而著其事於魯論曰後世有能伸討賊之義者是即吾春秋之志也此即聖人

未竟之心史也夫

余作此論當乾隆之辛酉在鄧年丈悔廬學使署中時校士温台山行篋中無書越明年掌教淮陰書院從李明府假得春秋經解獲覩宋家則堂先生春秋詳說内一條云春秋以誅亂賊而始亦以誅亂賊而終陳恒弒君孔子沐浴請討公不能用是歲春秋以獲麟絶筆蓋魯大亂君以弒死者四世春秋所以始齊大亂君以弒死亦三世春秋所以終閲至此不覺

大快知人心之同然雖距五百載如面質一堂自此紛紛以獲麟起義者可息矣因附識於此以明余之非臆說

春秋入國滅國論

案公羊曰入者得而不居此徵之秦人入滑楚入陳吳入郢魯入邾之事則信為得之矣然春秋之例合於此者則不可通於彼愚嘗合前後反覆觀之而知其非然也隱二年莒人入向無駭帥師入極此為書入之始考

極地在今山東兖州府魚臺縣西近魯之棠地而終春秋世極不見於經則極爲魯滅明矣莒人入向而宣四年公伐莒取向則向已爲莒邑而隱二年向爲莒滅明矣且即公羊創此例而於無駭不氏則又曰疾始滅穀梁又云以滅同姓貶則即一傳之中而前後自相矛盾如此而謂入非滅乎且秦人入滑而秦不能有後入於晉衛侯燬滅邢而衛亦不能有後亦入於晉同一得而不居也而於秦則曰入於衛則曰滅而謂滅與入有異

乎無異乎楚莊縣陳聽申叔時之言而反之鄉取一人焉曰夏州以是為得而不居信矣楚靈王滅陳蔡而平王復封之亦未嘗遂有陳蔡之國而書曰滅陳滅蔡者何故然猶曰楚靈志在滅國終其世陳蔡為楚屬邑聖人第據楚靈之事書之爾至如哀八年宋景公滅曹執曹伯陽以歸殺之曹入於宋為邑後向魋入於曹以叛此其為滅斷斷無疑而反書曰入曹則入與滅之無分輕重顯然易明矣乃公羊創此例於隱二年春秋之始

而復回護其說於哀八年春秋之終於宋入曹則曰不言其滅諱同姓之滅也葢謂魯力能救而不之救以致見滅爲魯諱然此時魯方自救不暇春秋豈宜厚責其救同姓之滅且欲爲魯諱而反縱釋宋公滅國之大惡於法尤倒置蘇子由氏又謂曹伯陽無道自取滅亾與晉人執虞公不言滅同例則春秋何責曹太刻待宋太寬或又謂曹亾於春秋之終夫子嘗以興滅國繼絕世爲言故於此不忍書滅尤爲穿鑿總之皆誤於公羊之

一言欲牽合其説輾轉入於支離而不自知也然則春秋之或書滅或書入或書遷者謂何曰此各就其實事書之爾無他義也固守力屈而就斃則書滅空虛無備而直入則書入空其地易其民毀其宗廟則書遷均為殄絶之甚辭而要非輕重之所在知此而於春秋之全旨無不合矣

書萬季埜黄梨洲春秋祔廟問答後

問云鄭註謂既祔主復返於寢後人多因之而朱子主

之尤力惟陳用之吴幼清謂無復返寢之理今將從之先生以為何如

答云諸儒緫緣錯解左傳之文而誤也左言特祀于主似乎主不在廟故有祔已復寢之文不知既已復寢則烝嘗禘於廟者為新主乎為祖廟乎為新主新主在寢不當言於廟若為祖廟則四時常祀不當繫之於此蓋祔者既虞之後埋重於祖廟門外即作新主以昭穆之班祔於皇祖廟中各主不動如故此時之祭只皇祖與

新主兩位所謂兩告之也更不及別祖自此以後小祥大祥禫祭之類皆於祖廟特祭新死者并皇祖亦不及烝嘗禘於廟者烝嘗四時吉祭行於廟中亦不及新死者左氏言此者嫌新主在廟有礙於吉祭也三年喪畢親過高祖者當祧於是改檐易塗群主合食於廟以次而遷而新主遷居禰廟矣

棃洲此條亦為有見其言卒哭而祔三年喪畢而遷正合朱子所謂祔與遷自是兩事之說且無礙于

喪事即遠之義可謂圓通矣但其解特祀於主為特祀於祖廟中以翻鄭氏返主於寢之案究不能無疑何則古禮吉凶不相干故凶服不入廟門小祥大祥禫祭俱未即吉而可於廟中行受服釋服之禮乎疑一也特祀新死者於皇祖之廟并不及皇祖於皇祖不無漠然疑二也四時吉祭皇祖之廟亦與新死者之主在廟中而祭不及又不無漠然疑三也總之練與卒哭是殷周之祔之異制見於檀弓可考三年喪

畢而遷當是殷周之禮所同至祔以後遷以前返主與不返主則姑存鄭氏之說為疑案不必更曲為之說矣

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二之四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三至四十五

詳校官侍郎臣李　封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知縣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嵇承志

謄録監生臣蔣錦城

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二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闕文表

儒者釋經爲後王典制所自起國家善敗恒必由之可不慎哉春秋文多闕誤三傳類多附會而公穀尤甚迹其流弊種毒滋深其尤大者如紀子伯莒子盟于密本闕文也而習公穀者遂謂紀本子爵後因天子

將娶于紀進爵為侯加封百里以廣孝敬漢世因之凡立后先封其父為侯進大司馬大將軍封爵之濫自此始而漢祚以移由不知闕文故也蓋嘗推而論之日食闕書日朔者凡十本史失之而穀梁則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案自襄十五年以後無不書日朔者豈自此至獲麟近百年總無食于前食于後而獨參差不定于襄以前乎則穀梁之說非也外諸侯卒闕書名者凡十亦史失之

而左氏則曰不書名未同盟也案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而八年宿男卒不名成十三年滕會諸侯同伐秦而十六年滕子卒不名杞與魯結昏而僖二十三年杞成公卒不名則左氏之說非也夫人不書姜氏及去姜存氏去氏存姜者凡四而左傳則曰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賈逵又云哀姜殺子罪輕故但貶去姜公穀又以出姜不宜成禮于齊穆姜不宜從夫喪娶故俱貶去氏夫去姜存氏去氏存姜不成文理

況文姜哀姜之罪豈待去其姓氏而明至夫人方為處女事由父母而必責其問合禮與否無乃蹈掛驂移豈之譏乎亦拘固不通甚矣王不稱天者凡六其三史脫之其三從省文而胡氏于錫桓公命歸成風之賵及會葬則云聖人去天以示貶夫歸仲子之賵王已稱天矣豈于前獨罪宰咺而于天王無貶于此數事又獨責天王而于榮名無譏乎桓五年三國從王伐鄭此自省文爾與公朝于王所同義而胡氏以

為桓王失天討豈朝于王所不責諸侯而反責王乎必
以桓十四年不書王為責桓無王則宣亦篡弑何以書
王必以桓四年七年不書秋冬為責王失刑則昭十年
不書冬定十四年不書冬又何以說秦伐晉鄭伐許晉
伐鮮虞皆是偶闕人字而公穀以為狄之夫秦且無論
晉之罪莫大于助亂臣立君襄十四年會孫林父于戚
以定衛當日不聞狄晉鄭伯射王中肩未嘗有微詞示
貶而沾沾責其伐許伐鮮虞亦可謂舍其大而圖其細

矣凡此皆公穀倡之而後來諸儒如孔氏穎達啖氏助趙氏匡陸氏淳孫氏復劉氏敞亦既辨之矣而復大熾于宋之中葉者蓋亦有故焉自諸儒攻擊三傳王介甫遂目春秋為斷爛朝報不列學宫文定反之矯枉過正遂舉聖經之斷闕不全者皆以為精義所存復理公穀之故說而呂氏東萊葉氏少藴張氏元德諸儒俱從之由是春秋稍明于唐以後者復晦昧于宋之南渡豈非勢之相激使然哉夫蔑棄聖人之經與過崇聖人之經其用心不

同而其未得乎聖人垂世立教之旨則一也愚故不揆檮昧瀏覽諸家之說於南渡以後兼取黄氏仲炎呂氏大圭程氏端學俞氏皐齊氏履謙五家列闕文凡百有餘條俾學者于此不復强求其可通則于諸儒支離穿鑿之論亦掃除過半矣輯春秋闕文表第四十三

日食闕書日朔凡十　又疑誤三

隱三年春王｜桓十七年冬｜莊十八年春｜僖十二年春｜僖十五年夏

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杜氏預曰不書朔史失之　霞峯華氏曰或日或不日或朔或不朔並是史闕文襄十五年以後無不書朔日者矣

十月朔日有食之

左傳不書日官失之也　陳氏傅良曰自文以上日食有不書日者自文而下皆書日故曰桓莊之世多闕文

王三月日有食之

孔氏穎達曰不書朔與日脫也　孫氏復曰日朔俱失之　孫氏覺曰春秋日朔俱不書者惟二而已　程氏端學曰或經成而後闕之

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杜氏預曰不書朔官失之也

五月日有食之

左傳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文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杜氏預曰癸亥是月一日不書朔官失之

宣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杜云月三十日日食

宣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杜氏預曰不書朔官失之

宣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杜氏預曰不書朔官失之

齊氏履謙曰案是年六月無癸卯其食限亦不在六月推歷當為周正五月乙亥朔入食限應是傳寫之

襄十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杜氏預曰八月無丁巳丁巳七月一日也日月必有誤

鄭氏樵曰日食不書朔者八左氏曰官失之也公羊曰二日也穀

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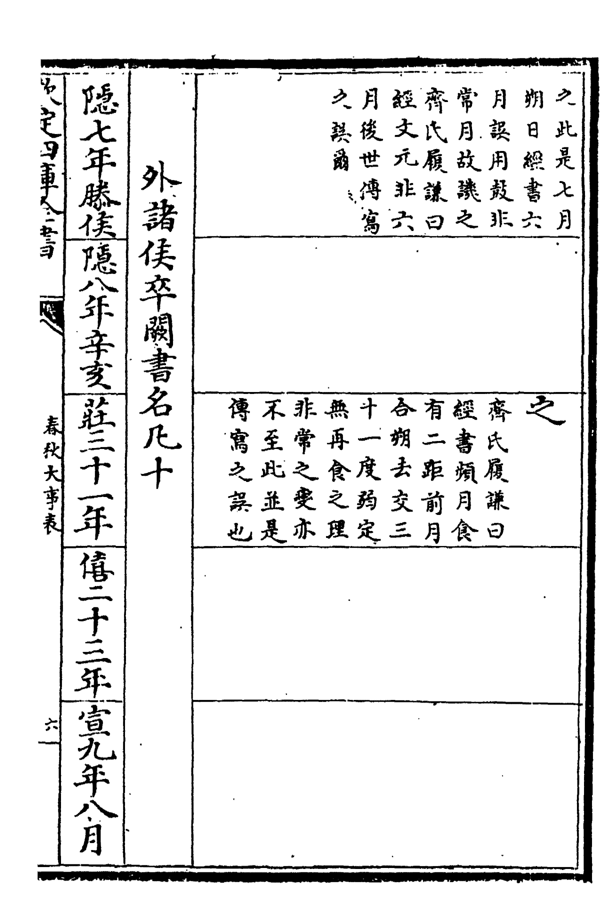
莊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孔氏穎達曰杜以長歷校

襄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襄二十四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八月癸巳朔日有食

梁曰晦也唐人以歷追之俱得朔日則左氏之説長矣



之此是七月朔日經書六月誤用穀非常月故譏之齊氏履謙曰經文元非六月後世傳寫之誤爾

之

齊氏履謙曰經書頻月食有二距前月合朔去交三十一度弱定無再食之理非常之變亦不至此並是傳寫之誤也

外諸侯卒闕書名凡十

隱七年滕侯

隱八年辛亥

莊三十一年

僖二十三年

宣九年八月

卒

程子曰不名史闕文　劉氏敞曰左氏云不書名未同盟也非也嘗同盟者未嘗同盟者卒未必皆名未嘗同盟者卒未必不名

宿男卒

俞氏臯曰同盟故來赴不名闕文也元年及宋人盟而穀梁以為未能同盟誤矣　季氏本曰諸侯死則書名乃策書常體蓋諸侯之衆死而不名則其世無所別故凡不書名

夏四月薛伯卒

俞氏臯曰不日不名闕文也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高氏閌曰不名史失之　汪氏克寬曰杞與魯結婚而成公卒不書名皆闕文也

滕子卒

彙纂曰不日又不名皆史闕也

成十四年春
伯卒
高氏閱曰秦桓公也史失
者皆闕文也彙纂曰凡不書名諸儒以為史失之是也胡傳以為赴不以名而經書其名是聖人筆之恐無可據

成十六年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昭五年秦伯卒
家氏鉉翁曰史失其名非

定九年秦伯卒
史失其名

哀三年冬十月癸卯秦伯卒

其名

汪氏克寬曰滕同伐秦而滕子卒不書名是史失之

貶也湛氏若水曰不名者史書之畧耳要無闕于竊取之義公羊以為匿嫡之名非也

史失其名

時月日闕誤凡二十八

隱凡十年無正月

隱自元年以後皆不書正

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桓凡十四年不書王

先儒謂桓無王也元年書

桓四年七年不書秋冬

杜氏預曰史闕文

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月公羊謂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穀梁謂隱不自正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程氏端學曰十年之間偶無繫正月之事又偶有闕月日之文故終隱公不得書正月也公穀直捕風捉影之說耳彙纂又謂隱

葉氏夢得曰不日闕文也記史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其常也有不可以盡得則有時而闕馬此魯史之闕而春秋不能益也以為非義所在也聞有待之以見義者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見時之失也癸

王所以治桓二年書王所以治督十年書王為天數之終十八年書王為正桓公之終大抵皆祖穀梁之說

程氏端學曰此為闕文無疑聖人豈屑屑去一字以示褒貶使後世揣摩臆度必傳寫之誤

朱子曰或謂貶天子之失刑不成議論

程氏端學曰先儒皆謂逆亂天道歲功不成故不具四時穿鑿殊甚使孔子果以四年冢宰聘桓而闕秋冬則次年仍叔子復聘當復闕秋冬而不闕果以七年穀鄧來朝

孫氏復曰闕文也

李氏廉曰左傳云再赴公羊則曰君子疑焉穀梁則曰舉二日以包之皆不究闕文之義

劉氏敞曰或曰甲戌以下當有陳侯之弟佗殺陳世子免十字程氏端學亦謂經有書弒君

在位十一年王命凡五至身既不朝又不報聘是不奉正朔自隱始故不書正以示義愚謂隱不朝王不報聘則統觀十一年之事而是非自見不必每年削其正月以示義隱自元年以後皆不書正月者自是

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凡即位之節也呂氏大圭曰凡事成于日者日成于月者月成于時者時不然則皆失之也

而後世不敢增益之耳必欲就闕文生義則桓十四年書夏五而無月昭十年定十四年俱不書冬又將何以為義乎呂氏大圭曰春秋書王本以律天下之不王豈因桓之不王而遂自去其王乎果以桓無王

而闕秋冬當先闕于滕子來朝與四國會稷以成宋亂之時而又不闕孔子之取義于是乎疎矣又曰杜氏謂闕文固善然謂之史闕文則不可蓋聖人闕疑闕其事之不可知者爾若秋冬書首月以備四時此

而賊不討者未有討賊而不書弑君者使魯史但有蔡人殺陳佗之事而不見陳佗弑君事夫子將併殺陳佗不錄必不傳疑于後此必筆削以後之闕文也黃氏仲炎曰若魯史有二日並存之說不應述而不

正月以後無事可書或以年代久遠但書春而史佚其月公羊所謂傳聞異辭是也必從而謂之説則鑿矣

而不書王則非有實事即削遺無故之當始末盡然魯史果闕聖疑又奚以元年人亦宜正之二年十年末豈得為仍其年俱各書王闕以惑世哉

聖人書法頓自改易又安能使學者之必知其意蓋桓之春秋闕文多矣孔子作春秋授諸弟子則其傳之也豈能無脫誤哉黃氏仲炎謂天下

葬陳桓公

吳氏澂曰不書月史失之蓋陳佗簒立而葬之也

俞氏皐曰不書月日闕文也

之惡無大于篡逆者汙宮壞室殺之無赦當不俟終日何待二年之後耶其不書王蓋亦如夏五闕月之類耳

桓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桓十二年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

桓十四年夏五

孫氏復曰孔子作春秋專

莊十六年冬十有二月邾子克卒

莊二十有二年夏五月

孔氏穎達曰莊公獨稱夏

呂氏大圭曰不書歸月史失之春秋不得而增益也家氏鉉翁主此說伊川謂書王國之事不可用無王之月故但書時以牽強不可從

戊衛侯晉卒

孫氏復曰再言丙戌者羨文也此盟與卒同日耳經未有一日而再書者

其筆削損之益之以成大中之法豈其日月舊史之有闕者不隨而刊正之哉此云夏五無月者後人傳之脫漏耳或云此本連下鄭伯使其弟語來盟為一句中脫一月字爾

俞氏皐曰不日闕文也

五月及經四時有不具者皆闕繆也

孫氏復曰春秋未有以五月首時者此言夏五月蓋五月之下有脫事爾

高氏閌曰非五月之下脫簡則是誤以四月為五月

何休為譏非公娶讎女不可以奉先祖

承祭祀猶五月不宜以首時此蓋因下秋七月公及齊高傒盟于防為莊公謀昏之始故生出如此穿鑿

闕

僖七年秋七月曹伯班卒

彙纂曰季氏本以不日為

僖十四年冬蔡侯肸卒

劉氏敞曰穀梁以為諸侯

僖二十八年壬申公朝于王所

僖二十九年秋大雨雹

季氏本曰不書月日闕文

文六年春葬許僖公

俞氏臯曰葬不書月史闕

不赴謂嗣子有爭故不暇赴非也曹與魯屢同盟會無不赴之理若不赴則亦不書矣書卒不書日闕文也

時卒焉之也非也臣子小慢則赴不具月日大慢則都不赴春秋因而不改若必以為惡此君故書時而不書日則鄭厲衛惠簒國叛王春秋何為不惡之哉案劉氏謂臣子慢則赴不具月日亦非也豈有千里

杜氏預曰去申十月十日有日而無月史闕文孫氏復曰日繫于月此不月者脫之

也　案雨雹為非常之災豈有經一時皆雨雹之理乎季氏以為闕文無疑

文

文九年冬葵曹共公

告喪而忘記月日之理即使不具魯之君臣亦當細加考究而後書于策豈有仍具牽略而漫書之乎此蓋孔子脩春秋以後之闕文也

宣三年冬十月丙戌鄭伯

宣五年叔孫得臣卒

成十七年十一月公至自

成十八年春王正月晉殺

俞氏臯曰不月日闕文也

蘭卒葬鄭穆公

趙氏鵬飛曰葬不月闕文也丙戌卒而丙戌葬無是理矣

黃氏震曰卒不書日諸家皆生義例未必然或云闕文者恐近之也

彙纂曰得臣卒不書日闕文者傳據何氏休說以為得臣不能止仲遂邪謀故削去其日夫仲遂身為逆者其卒且書日又季孫行

伐鄭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

穀梁十一月無壬申乃十月也

疏云以下文十二月丁巳朔逆推之則壬申為十月十六日

案經文原本應于冬公會

其大夫胥童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何休公羊註日者二月庚申日上繫于正月者以正月見幽二月庚申日死也

疏云知庚申為二月日者以去年十二月丁巳朔依

襄九年冬十

襄十一年會

父亦奔走齊國助成逆謀其左右仲遂尤力而卒亦書曰何獨誅于得臣哉

襄二十年夏

伐鄭之下即書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蓋嬰齊從伐鄭還至中逆而卒壬申為冬十月十六日也下方書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則月日無誤矣此蓋春秋之錯簡也

昭十年不書

長歷推之今年正月小則知今年二月為丙辰朔由丙辰朔至庚申當為二月五日正月之中寧得有之乎

定元年春王

有二月己亥

同盟于戲

杜註傳言十一月己亥以長歷推之十二月無己亥經誤正義云經書十二月而傳言十一月必有一誤而傳于戲盟之下更言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己亥

于蕭魚

杜氏預曰經書秋史失之正義曰經雖無月但蒙上秋七月之文又會下有冬故以為會在秋也傳言日月次第分明是經誤史官失之耳趙氏汸曰傳于此年之事自四月己亥

四月蔡世子

般弑其君固

孫氏復曰不日者既之

冬

杜氏預曰史闕文孫氏復曰此年無冬者既也汪氏克寬曰何休謂昭公娶吳孟子之年故貶之非也傳受承誤而漏之耳

此亦連下三月為一句因正二月無事可書故直書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也西亭辨疑曰公穀欲發定無正之義乃分春王二字為一節胡氏因之致使經義反晦定公即位于六月之戊辰此時位

在癸亥之前二十四日以長歷推之十一月庚寅朔己亥為十一月初十日十二月己未朔癸亥為十二月初五日十二月不得有己亥經誤以十一月為十二月也

以後所書日月甚詳經書七月己未盟于亳城北後有公至自伐鄭及楚子鄭伯伐宋二事則經書再伐鄭在九月明矣鄭受伐乃使良霄如楚諸侯覩兵鄭東門鄭人行成又晉鄭交莅盟已不得復在九月況

尚未定春秋豈可預責其罪耶

蒞盟後始退師為蕭魚之會豈復一月中事乎蓋下文冬字當在會于蕭魚上不知何由致誤也

案杜孔皆謂經書秋是經誤但其說未分明得東山而始暢今案此年傳云冬十月丁亥鄭子展出盟晉

侯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庚辰赦鄭囚下秦人伐晉傳壬午武濟自輔氏己丑秦晉戰于櫟從戊寅至壬午纔五日至己丑十二日則自會蕭魚至伐晉俱為十二月事而楚執鄭良霄為畧在會之前後不多時

蓋鄭人一面告楚一面行成公在會尚未知有楚執良霄之事逮公至自會而後鄭人来告良霄見執晉人来告秦人来伐方知楚人緩已息而心恨未已魯史因其赴告之前後而書之以志晉悼之功其實二事

在公未至魯之前也蓋鄭之至楚秦之至晉俱近而公自鄭反魯極遠反國之後而二國來告更遲故書法次第如此耳畢竟冬字當在會于蕭魚之上古人文法疎畧自不拘此等讀者當善會之

定十二年春薛伯定卒夏葬薛襄公

案季氏本曰卒不赴併月不知故止書春愚謂不赴魯史何從知又何用會葬今世士大夫無不赴而往弔喪之理此直是脩成後

定十四年不書冬

杜氏預曰史闕文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脫之

家氏鉉翁曰何休云是年歸女樂孔子行不書冬者貶也此牽合之說聖人豈以去位之故而削冬不紀

哀十年薛伯夷卒秋葬薛惠公

案卒葬日月皆不具是闕文

哀十三年夏許男成卒秋葬許元公

闕文同上

闕文爾

予

王不稱天凡六　誤稱天子一

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孫氏復曰不書天者貶之黃氏仲炎曰啖氏謂王寵篡弒以瀆三綱故去天以

文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孫氏復曰王不言天者貶之下會葬同此　吳氏澂曰不書天貶簡也

文五年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　俞氏臯曰薨而王歸含賵葬而使公卿會則魯僖以

桓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程氏端學曰王不稱天省文耳與公朝于王所同義胡傳謂王奪鄭政而怒其

僖二十八年公朝于王所　王不書天亦省文同上　程氏端學曰春秋兩書公朝于王所其義本責魯而不責王也亦不書天則省

示貶果爾則非貶

孔子脩春秋不惟行法于諸侯大夫而褫奪其爵氏并加討于天王而褫奪其爵號也僭亦甚矣況桓之四年五年八年王凡三次來聘此非寵篡逆以黷三綱乎何以皆書天王而獨于追錫桓公

呂氏大圭曰春秋書錫命二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天王使毛伯來錫桓公也錫桓公命固不能行法錫文公命獨為得禮乎使榮叔歸成風含則召伯來會葬固為非禮使宰喧歸惠公仲子之賵

妾母為夫人實周成其惡矣直書而義自見何待不書天而後為貶乎

不朝以諸侯伐焉非天討故不書天張氏洽謂王以小忿伐鄭而大姦大惡乃屢聘焉故不稱天皆繫說又云朱子以春秋之任付之張洽嘗云春秋直書其事而善惡自見不必以一字為褒貶如家法之深刻

文從可知矣

命而去天以示貶也春秋直書其事即見其罪不以去天為貶耒子亦謂若稱天王其罪自見趙氏鵬飛曰不書天闕文或者附會天命天討之事以求不書天之旨鑿矣

獨非妾母乎王不去天何也説者又曰名冢宰所以示貶然則榮叔獨不可貶乎豈歸仲子之賵罪在冢宰而不在天王歸成風含賵罪在天王而不在榮叔乎凡此皆傳寫之誤

其授受之際必以是告之及其為傳則每事相反豈頓忘其師説耶案鄭伯射王中肩春秋不聞著辭以貶而反以王非天討而不稱天可謂助臣而抑君矣又案不書王師敗績先儒皆謂聖人諱之而不忍言

非也此係魯史不書也何則魯史之文從赴告鄭伯老奸當日且使祭仲勞王問左右安敢以敗王師告王不聞赫然震怒更徵諸侯之師致討自不當以敗告然則魯史何從知之但書某國某國從王伐鄭而

僖二十八年成八年天子
壬申公朝于使召伯來賜
王所公命
王不書天亦杜氏預曰天
省文義同上子天王王者
之通稱
俞氏臯曰天
子當作王賜
當作錫俱文
誤也
啖氏曰二傳

不知文誤妄生穿鑿

夫人姓氏闕文凡四

經文	說
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	孫氏復曰不言姜氏貶之也吳氏澂程氏端學俱以為闕文愚謂此或是省文爾若以為貶哀姜之孫又
僖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杜氏預曰不稱姜闕文也而孫氏復曰貶之又云孫于邾不貶者不以子討母
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	俞氏臯曰不書氏不書夫人脫簡也曰婦有姑之辭穀梁謂成婦于齊非也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亦豈
宣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杜註不書氏史闕文公穀皆以不稱氏為貶夫人謂宣公喪娶夫人從之亦非

何以書夫人姜氏孫于邾乎或曰文姜殺夫哀姜殺子罪有輕重夫殺夫殺子俱是弑君恐不得分輕重武又謂文姜鳥獸行忘其族姓故不稱氏果爾則哀姜之淫其叔可以為異姓而未減乎凡淫亂之人苟

也此而貶者正王法也此蓋從公殺之謬說賈逵又云殺子輕故但貶去姜孔氏穎達曰姜氏是夫人之姓二字共為一義不得去姜存氏去氏存姜若必欲去自可去其夫人之尊號但去一姜字復何所明于

成婦乎范甯又謂夫人能以禮自防則夫婦之禮不成于齊故譏公而夫人與有貶案婚姻之譏夫來請之父母許之夫人此時不得自主乃欲加此責備乎即云非禮亦罪在齊侯于夫人何與而乃以此貶去

禮孔氏穎達曰去氏稱姜不成文義若以為貶當去夫人之號滅一氏字復何所明夫人稱姜氏猶遂之稱公子也遂豈可去子稱公乎況從夫喪娶自可罪其父母何可貶責夫人宣公非淫掠乃欲使齊女守

除曰文而外其餘倫理皆可不顧非聖人垂訓之道也且後此會穀會防如齊師享祝丘其志棄喪恥已甚又何為不去姜氏以示貶乎總之國君弒而夫人奔直書于策而罪狀顯然已具不用更去氏以示貶

薨于葬未嘗有貶何故喪至獨去一姜公羊云貶必于其重者莫重乎其以喪至也案禮之成否在于薨葬何以喪至獨得為重喪至已加貶責于薨于葬不應倩文何故葬我小君復得成禮故杜直斷以闕文

氏尤不通之甚也

貞乎胡傳亦謂婦人無專行蓋罪齊侯爾案若罪齊侯何為獨責其女而去夫人之氏乎

也此因上桓十八年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以後一年之中但書桓公見弒一事中無異事間斷故此但書夫人而即可知其為文姜承上文之辭耳不必曲為之說也元齊氏履謙亦謂一事再見故從省

公穀殆妄為之說耳趙氏鵬飛曰孔子曰辭達而已矣曰夫人氏所謂辭不達者其為文審矣安可鑿為之說吳先生曰若去姜何不于薨于夷去之黃氏仲炎曰春秋書葬哀姜稱小君則上文夫人氏

當是偶闕姜氏而以為貶削過矣

殺大夫闕書名凡四

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
孫氏復曰不書名字者貶之杜氏預曰非其罪是仲尼新意變例陳

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
孫氏復曰不稱名氏者貶之與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義同

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
孫氏復曰不言名氏者貶之義見前

文八年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孫氏復曰不書名氏者貶

君舉氏謂赤狄我纂羈大夫有不義其君者不名以惡君也愚謂如此則被殺者皆係忠臣如明建文諸臣之死永樂之難者聖人當特書其名以表其忠以著其君之惡無為反沒之也華老亦云舊史失其名

之三傳說以官舉于義皆未安何者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皆以官舉則此不書名氏為簡編之脫斷可知矣

孔子安得而妄加之此亦未然如果舊史已闕聖人宜併削而不書矣此必孔子脩成以後闕文爾

秦鄭晉伐國闕書人字凡三

文十年秦伐晉	黃氏仲炎曰此年秦伐晉
成三年鄭伐許	孔氏穎達曰直舉國名傳
昭十二年晉伐鮮虞	杜氏預曰不書將帥史闕

成三年鄭伐許昭十二年晉伐鮮虞皆脫人字如夏五闕月是也說春秋者皆云不稱人狄之也抑不思春秋諸侯舉無道之師以伐人者衆矣孰非可狄者何獨是耶豈二年秦伐晉猶此年伐晉也而以秦師

無其說知是告辭略故史異文爾貫遠云鄭小國與大國爭諸侯又一歲再伐許不稱將帥狄之也案此年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明年冬鄭伯伐許先後並無貶責何獨此伐偏刺之程氏端學曰

戎齊氏履謙曰鮮虞杜氏謂白狄別種在中山者公穀狄附狄晉之說故或以鮮虞為中國或以為晉同姓國皆非也此與文十年秦伐晉成三年鄭伐許三處皆春秋闕文爾若舊說以為狄秦狄鄭

書成四年鄭伐許猶三年伐許也而以鄭伯書定四年晉伐鮮虞猶昭十二年伐鮮虞也而以晉士鞅衛孔圉書何為而不狄之哉此可以見其説之窮矣家氏鉉翁于此條則以為有闕文于鄭伐許晉伐鮮虞

不特史有詳略又安知非脱誤乎其夏去疾伐許亦書帥師何以不狄又曰始伐許不狄今再伐故狄之然則四年冬鄭三伐許其罪尤彰何以反不狄之而稱鄭伯乎荆楚猾夏大為無道春秋何不狄之而書

狄晉則秦之不通中國鄭之背晉從楚其狄已久又何待至此闕其主帥然後以為狄哉繫三處不稱人蘇氏轍程氏端學王氏樵皆主闕文之説而黄氏仲炎言之猶暢此條齊氏履謙所駁公穀狄晉之説

又以為非闕鄭伐許而狄之者以為世濟鄭莊之惡晉伐鮮虞而狄之者以為晉無中國之志又曰春秋以一字為襃貶凡狄秦狄晉之類皆書法係貫所在夫同缺一人字而忽生異論如此又前後自相矛盾

楚師楚之爭此皆一字襃貶之發也又曰呂氏本中謂以小事而略之亦未深若以事小而略則昭十五年晉荀吳帥師伐鮮虞事亦小亦何為不略之哉

尤為有理夫欲以晉為狄道而反以鮮虞為中國本夷狄也而中國之本中國也而夷狄之為闕一人字而顛倒夷夏如此何其說之迂以曲乎其為闕文更無疑也

何不思之甚也

盟會闕文凡五

隱二年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孫氏復曰闕文也左氏以子帛為履緰之字蓋傳會爾憑謂子伯是侯氏之誤

莊十六年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公羊有公字孫氏復曰不

僖十九年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公羊作公會杜氏預曰地于齊齊亦與盟

僖二十九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襄三十年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

以一字分作两字耳誤見三傳異同表

言公者諱之也愚謂此亦闕文脫一公字爾前十三年公會齊侯盟于柯既不諱公矣何獨于此焉諱乎經固有前不書以示義而後此皆從同者未有前後皆從同而中間獨闕一公字以為諱者也又云桓會

陳氏傅良曰內不言公諱之也張氏洽曰宋襄欲圖伯而諸侯不服故楚假不忘桓德之說求參與列國之盟會陳蔡及鄭皆近楚而素服之者故先受其謀齊孝公親見其父極力攘楚聽其甘言納之

會上公穀有公字杜氏預曰魯侯違禮盟天子大夫諸侯大夫入違禮盟公侯王子虎違禮下盟故不言公會又皆稱人汪氏克寬曰春秋內諱公而外以微者書惟于齊翟泉二盟為然于齊桑中外

于澶淵宋災故

左傳云不書魯大夫諱之也愚謂此亦晉人之上闕叔孫豹會四字耳若以為諱則魯會諸侯之非義者多矣桓二年會于稷以成宋亂僖二十八年公會諸

多矣不可皆不見公故于此一諱之果爾宜先諱于

柯之盟

齊氏履謙曰此左氏經之闕文當依公羊有公字趙先生亦曰闕文也

杜氏預又曰魯會之不書其人微者亦非也

案齊桓始伯

國都而與盟僖公亦忘是懲之志偕之同歃楚因是得行其志春秋諱公而人諸侯所以謹其始也

之辨翟泉無上下之分也案齊之盟公羊有公字翟泉之盟公穀俱有公字此蓋各據所傳授之經二傳之本不闕而左傳偶闕耳不必以諱義也果以諱說公穀者又當如何義乎且以公而外稱人

侯盟于宋成二非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黨逆助亂背華即夷絕不一諱而獨于此焉諱乎且不為君諱而反為大夫諱乎況澶淵之盟非有大惡如左傳不過責其失信如諸儒所云亦謂其不討蔡般而歸宋

魯以小國豈敢以微者與齊侯會八國諸侯皆其君親臨而魯獨遣微者往此事理情勢之必不然者也且前後盟會無不書公則無不親蒞而獨于此同盟之始使微者攝之亦不同甚矣況公羊現有公字則

遂以為貶則財為舍大圖如桓二年書小耳軟之會公會齊侯陳稷盟宋其事侯鄭伯于稷相什伯亦無以成宋亂又可諱以是知何為不諱公為闕文無疑而更序諸侯也之爵乎胡傳更護之曰書成宋亂則其責已明不必諱公與貶諸侯之爵次然後見其罪則春秋于桓既直書公矣又

此非闕文而何哉

加一斷語于僖則併沒公不書何獨寛于僖而刻于桓借曰僖賢而桓賊而當日諸侯之罪案又因桓僖二君之賢否以為書爵書人之輕重聖人之好惡不應用心屈曲如是此皆說之不可通者也

外諸侯名謚國名闕誤凡五

桓六年實來

孫氏復曰闕文也三傳咸謂實是州公者以上承五年冬州公如曹下無異事言之耳然極考其說皆未安其間文有脫漏師氏協曰不應踰時閱年而書實

桓十七年癸蔡桓侯

杜氏預曰稱侯蓋謬誤

趙氏鵬飛曰五等諸侯卒從其爵葬皆稱公今蔡桓侯獨書侯蓋修經之後傳寫誤也前乎此宣公葬書

莊二十四年郭公

杜氏預曰蓋經闕誤也

孫氏復曰闕文也公穀連上赤歸于曹為句以赤為郭公名者義未安蓋後人傳授文有脫漏爾

文十二年春王正月郕伯來奔

程氏端學曰不名史闕之

昭三十一年黑肱以濫來奔

孫氏復曰此邾黑肱也不言國者脫之

來必闕文也

公後乎此平公薨亦書公何獨于桓侯薨獨書侯唉氏又以蔡季之賢能為其兄請謚穿鑿尤甚魯之考公煬公齊之丁公乙公俱當成康之世豈反不請謚乎豈成康之世容其僭而平王之後反得其正乎

業何氏休以桓有賢弟而不能任用反疾害之而立獻諱國幾亡故抑桓稱侯咲氏不用而更創為請謚之説所謂能知他人之鑿而不知自其鑿不若杜氏預謂誤文之為直捷也

侵戰圍滅入救闕文衍文凡九

莊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孫氏復曰內不言敗此言我師敗績者羨文蓋後人傳授妄有所增耳

僖二十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霞峯華氏曰四傳皆為滅同姓稱名然齊滅萊楚滅夔皆滅同姓何以不名朱子曰經文只隔夏四月癸

僖二十八年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葉氏夢得曰是當曰畀宋人田闕一田字經成而亡之也方執曹伯時宋圍猶未解無從畀宋人晉侯有疾侯獳貨晉史歸曹伯則

文十四年叔彭生帥師伐邾

季氏本曰此即叔仲彭生也旣一仲字耳方氏苞曰十一年承筐之會稱叔仲彭生此文闕也

宣元年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

杜氏預曰傳言救陳宋經無宋字蓋闕胡傳為非闕文宋有弒逆之罪不當救故聖筆削之也愚謂趙盾

酉一句便書曹伯之歸蓋衛侯燬卒恐自晉不自宋是因而傳寫也畀之者田之誤而已

家氏鉉翁曰案左傳執曹滅同姓如晉伯分曹衛之之滅虞滅虢田以畀宋人無道甚矣而本係兩事因不名惟衛滅經文闕一田邢而名之木字從前只作訥謂下文書一事解釋與衛侯燬卒以京師楚同義連文致傳錄槃氏此條非之誤而燬字獨創解亦的褒貶不在是解矣

此說是也

黨弒聖人正當直書以正其罪無緣反削之而代為之諱也春秋有書之以見義未有沒之以見義者況陳在宋南楚之侵必先陳而後及宋晉之救必先宋而後及陳豈有越宋而南救陳之禮乎

程積齋謂晉

成三年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

黄氏仲炎曰苟以為惡衛侯而名之則晉齊楚皆無惡乎杜氏謂謂上書衛侯賊邢而傳寫者見下文衛侯燬卒遂誤增其名爾

成十三年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

定六年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

哀十三年晉魏多帥師侵衛

興師救陳之時楚尚未侵宋愚謂晉果救陳楚必不敢犯晉師而北向宋矣經當云救宋及陳而後來有脫漏耳

經文闕廧咎如潰四字據左傳廧咎如潰上失民也杜氏預曰此傳釋經之文而經無廧咎如潰蓋經闕此四字孔疏云若經本無此文則左公為横益經文而加失民之傳故知是經闕也劉炫亦同此解

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杜註不書秦師敗績蓋經文闕漏

正義曰杜不解不書敗績之故欲以為秦曲晉直不以曲者敵直則莫甚于韓之戰而亦書戰于韓也欲以為不告故

孫氏復曰前曰仲孫何忌後曰仲孫忌傳寫脫之也據此則為筆削後之闕文顯然易見者何忌現為大夫魯史何至遺其一名即使魯史有闕孔子亦宜正之豈亦有疑而未敢增益者乎此與哀十三年晉魏

左氏春秋作魏曼多公羊春秋闕一曼字據此足見後人傳授之誤左氏所傳偶不闕而公羊所傳之經偶闕耳又何以謂譏二名乎

不書則當日公親在行復不須告欲以為無功諱恥則克獲有功亦無所諱致云經文闕漏

曼多帥師侵衛書曰衛多者同為闕字而公羊便謂春秋譏二名何休謂二名難諱孔子作春秋撥存臣子之敬改古禮為後世之法甚矣其誣也且即公羊春秋其前後皆稱何忌獨此一處少何字便為此說

又何以解于經文前後之為二名者乎

補遺

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

左傳九年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凡雨

僖二年城楚丘

高紫超氏曰城楚丘之上當先有衛遷于楚丘一句而今闕之耳若上未嘗有

宣十四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杜註王札子王子札也蓋經文倒札字

成元年冬十月

穀梁傳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于齊范氏

成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杜氏預曰成公逆夫人最為得禮而經無納幣者文

自三日以往為霖杜氏預曰此傳解書霖而經無霖字經誤也霖此條公穀俱作大雨震電而左氏獨作霖以震此蓋左氏所傳授之本與公穀互異爾後來劉炫之徒俱以為經誤可見聖經傳流諸弟子當

衛遷之文而下忽書城楚丘百世而下讀者但知為楚丘而已安知為衛楚丘但知為城楚丘而已安知為諸侯城楚丘衛與諸侯且不之知而又欲令人茫然實悟以為是聖人恕桓之不請命恕桓之專封不

寗曰穀梁作傳皆釋經以立義未有無其文而横發傳者疑冬十月下云季孫行父如齊脫此六字

闕絕也孔氏穎達曰闕絕者闕而文斷絕蓋疑仲尼脩定後其文始闕也

日古文蚪蚪亦晦乎故當
傳寫錯誤者有闕文無疑
多矣究竟左也或謂是丘
與公穀未知之上脫一衛
孰誤若據記字是未可知
異講則霖以
震尤屬變怪
甫經三日之
震霖而庚辰
隨即大雨雪
陰陽錯行莫
甚于此

襄十五年春宋公使向戌

襄十四年衛侯出奔齊

昭八年蒐于紅

昭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

哀四年盜殺蔡侯申

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

孔氏穎達曰劉釋例地闕蓋魯城外之近地

高氏閌曰凡因聘而盟者必在國內成三年及莒慶盟及孫良夫盟十一年及

黃氏夢得曰術之不名闕文也或曰孫甯逐衎而立剽剽得位非正故不以兩君之辭與之是不然北燕伯款出奔齊燕有君矣蔡侯朱出奔楚是東國謀篡矣而款與朱何書不名惟衛鄭奔不以名見蓋叔武

左傳秋大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杜氏預曰革車千乘不言大者經闕文也

奔楚　二十三年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穀梁朱作東曰東者東國也

呂氏大圭曰前書蔡侯朱出奔楚而此書蔡侯東國卒于楚穀梁

公穀俱作弑

趙氏鵬飛曰蔡侯申不宜與高祖同名閽弑吳子書弑而此書殺不應異同蓋字誤也

郤犨盟襄七年及孫林父盟是也劉蓋王畿采地豈有來聘魯而遠盟于劉者蓋下文有劉夏傳者因以為春夏之夏與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逆同遂誤增于劉二字耳案魯地之劉杜無註孔氏謂城外近地

不敢于為君而攝之也曹負芻歸不以名見蓋子臧不取于為君而逃之也則内無君而不嬪耳今劉有國十有三年凡會盟征伐春秋未嘗不書以衛侯及甯喜弑之正其名曰弑君執有如是而非君者吾故

以宋為東穀梁所書疑是而又脫一國字耳何者宋無歸入卒葬之文而東國無出奔之事疑只是一事案左公羊皆以宋與東國為兩人汪氏克寬又引史記蔡世家而辯穀梁之說為非是然考史記世家無

者蓋疑辭無實據況魯之所畏事者莫如晉十一年晉以公為二于楚留公九月使郤犨來抗盟公會宜加禮恐後而荀庚郤犨俱只于國內盟之何獨畏于向戌而盟于城外乎疑高氏所為誤文者得之猶未

知其為闕文而非義之所在也　案公羊有衍字宜從公羊葉氏之說是也

蔡侯朱年表于昭二十一年云蔡侯東國奔楚與穀梁賂合則朱即東國無疑矣況出奔與卒不越兩年若以為兩人則必朱訴于楚楚徇東國而東國復卒于楚何以朱被逐之君而不書其卒東國係篡國之

訥亦云魯地無劉劉乃王畿內之采邑經文繼書劉夏逆王侯于齊其事相連屬後世傳之誤耳

賊而不志其奔聖人係所見之世立文不宜如此之脫落無次序也其為闕誤無疑

春秋俱係孔子修成以後闕誤論

案孔氏穎達曰春秋闕文有二有史本闕聖人因而不改者有係修成後始闕者愚謂史闕而聖人因之無是理也孔子修春秋垂訓百世必擇其善可為法惡可為

戒者書之若前史有闕宜并削而不録此何關于勸懲而重書之以惑誤來世故知皆修成以後闕也然易詩書三經與春秋並傳于世其闕文百不一二見而春秋之闕文獨多何也曰是亦有故焉古者用竹簡汗青為書易于剥蝕須掌于官中每歲脩輯易掌于太卜書藏于柱下詩隷于樂官易自天子至士庶所習用國家有大事則詔卜筮書則太史陳之以詔王善敗詩則燕饗祭祀比諸樂歌故偶有闕誤隨即較正而春秋自修成

以後則為孔氏之私書又定哀以後多有所刺譏隱諱故當時游夏不能贊一辭而曾子子思亦無一語及春秋至孟子始標出知我罪我及其義則丘竊取之言而是時去孔子已百年矣書藏于私家其補綴脩輯必不能如官中之勤闕誤是理之所有無可疑者左氏約生在孟子前後故已有以紀子伯為履緰之字以甲戌己丑為再赴而公穀則生于漢時据所傳聞謬誤尤甚幸左氏為史官得見列國之史與魯未筆削之春秋此二

書皆掌于官中其義雖不存而文之闕誤則無有故左氏得据爲傳其日月與經互異往往傳是而經誤此尤其顯然可見者孔子嘗自言曰辭達而已矣若春秋之去姜存氏去氏存姜及曹宋之大夫不書名不達已甚顯係闕斷宋儒不察皆目爲意義所存雖經杜孔啖趙之駁正而不悟也豈不謬哉夫左氏親見國史最有功于春秋而當其時孔聖之經已多闕左氏不知而反爲之說如澶淵之會傳据國史本有叔孫豹會四字幽之

盟公羊氏經現有公字而左氏所傳授之本偶無之遂以為諱不書公諱不書大夫不知春秋時會盟之非義者多矣僖二十八年公會諸侯盟于宋成二年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絶不一諱何獨于此焉諱是則聖經之闕誤因左氏而明左氏且不知而妄生穿鑿何況後來餘子哉曰文定之為傳近世亦有知其非者而列于學宫歴代不廢何也曰在　朝廷之公令自不得不用胡傳以其字字發揮便于經筵之進講敷陳大義士子之

命題横發議論耳要非經義之本然也夫明知其非是而不得不遵用之此所以說經而經愈晦也

春秋僖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論

余常謂春秋闕誤多自經成以後左氏不知而強為之說更有左氏作傳時未嘗誤因漢晉以來傳寫之譌為杜氏之傅會曲成者則如僖二十四年晉侯夷吾卒是也左傳惠公之卒以二十三年九月而經在明年之冬杜氏謂晉文定位而後告惠公之喪經文從赴程氏端

學謂惠公之卒此時非有内亂外伐安得不告喪必待文公之至而後告借使文公入而告必曰先君某以某年某月某日卒魯史因而書之必不書其赴到之日也余則謂四字當是三字之誤晉之九月為周之冬十一月傳因赴告從晉夏正而經自用周正耳然則謂左氏之未甞誤何也曰文公告惠公之喪此出于杜氏之說左傳無之也左傳于二十四年正月秦伯納重耳曰經不書不告入也三月殺懷公于高梁不書亦不告也此

時魯一意事楚目中無重耳謂此亦當如夷吾之傳不久為秦俘縶耳故自入國至創伯凡五年中間無書一晉事者晉殺吕郤不書勤王及圍原皆不書豈有獨書一夷吾卒之理晉文豈有不告已之入而反告惠公之喪之理且懷公以踰年之君晉文來告豈容没去若欲諱其弑君之實而以惠公死期遲至經年掩耳盜鈴貽笑鄰國晉文君臣必不為也竊意丘明作傳時晉侯夷吾卒猶在冬十有一月杞子卒之下自是懷公來赴此

後晉使絶不通往來故懐公以踰年而見殺重耳以公子而反國經皆無從書非為文公諱而不書也至丘明作傳以後諸儒傳寫誤置在二十四年冬杜氏曲為遷就謂文公定位而後告惠公之喪殊不思告者何人豈有不預先書其入國之理乎左傳謂不書不告入也萬無可疑公羊則以為為文公諱家氏鉉翁髙氏閌則以為桓公書入以其篡兄文公于長幼次當立果爾聖人宜别有書法胡乃没而不書謂之褒乎貶乎髙氏更謂

魯未與宋通而此書惠公卒者以見文公之入文公不書入者以申生既死文公以次當立故竊意文公之入若告自當書無為書惠公之卒以見文公之入文公于次果當立則其入又胡為不書聖人用心不宜委曲如此故余謂左氏作傳時經文未誤若此時已作二十四年晉侯夷吾卒則文公告惠公之喪當時左傳發之無俟杜氏之補註也

凡經傳互異者學者舍傳從經此正理也夷吾之卒

不日而時必因赴告之疎秋冬之異必因周正夏正之别皆不辨而明獨二十三二十四經年之隔致千年聚訟今定為傳寫之誤直是卓識愚則為左氏原本已為杜氏割裂錯置其誤不在傳寫而在割裂時置放失簡耳聊備一説何如